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24号

潮州市潮安区炜楠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JG881C

投资人：沈继新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天宁村东宁路北侧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加工厂主要从事不锈钢件的表面喷漆加工，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经现场检查及调查，你加工厂喷漆生产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类型为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车间生产时大门、窗户处于打开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打开的大门及窗户溢散出厂区外环境。

你加工厂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17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窗户

处于关闭状态，车间大门处有加装塑料帘进行密闭。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2年11月7日，我分局向你加工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29号），告知你加工厂陈述申辩权。你加工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罚款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加工厂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加工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

《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